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破申68号

申请人：杨军，男，汉族。

被申请人：无锡双荣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XL05L78，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荣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杨军以被申请人无锡双荣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双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双荣公司，但未能送达。

申请人杨军与被申请人无锡双荣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3）苏0205民初663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双荣公司应向杨军支付20000元等。后双荣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杨军遂向我院申请执行。在穷尽执行措施后，双荣公司依旧未能全额履行付款义务。杨军遂以双荣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双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双荣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杨荣忠、杨志强。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双荣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由于双荣公司未能向杨军清偿到期债务，故杨军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双荣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杨军就该笔债权经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后，双荣公司依旧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此可见双荣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双荣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军对无锡双荣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纯阳
审	判	员	叶梅芳
审	判	员	林 双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陆佳琦
---	---	---	-----